

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第 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 (voter)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所指的投票人；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候選人" (candidate) 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人。

3. 按金款額

(1) 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其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19 條就其獲提名為候選人而須繳存的按金為 \$1,000。

(2) 凡有按金繳存予選舉主任，他須隨即將該筆按金存於庫務署署長處。

4.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1) 如有下述情況，則就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第 (2) 及 (3) 款退回——

(a) 該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1 條退選；

(b) 有關的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2(1) 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有關的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3(1) 條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d) 有關的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3(4) 條發出更改決定的通知；或

(e) 本條例的附表第 26(1) 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

(2)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一——

(a) 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選管會規例》刊登載有在有關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

(b) 第 (1)(c) 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3(1) 條發出去世通知或根據該附表第 23(2) 條作出宣布（視何者適用而定）後；

(c) 第 (1)(d) 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3(4) 條發出更改決定通知或根據該附表第 23(5) 條作出宣布（視何者適用而定）後；

(d) 第 (1)(e) 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35 條刊登載有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的公告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3)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5. 在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後對按金的處置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

(a) 有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5(1) 條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代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或

(b) 有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9(7) 或 (9) 條獲宣布當選為選舉委員，則在該宣布作出後，就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2) 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如載有選取落選的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少於以下兩個數目之中的較大者——

(a) 有關界別分組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者）總數的 2.5%；或

(b) 第 8(1) 條規定在尋求在該界別分組中獲提名的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最少人數，

則就該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

(a) 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宣布有關候選人是妥為選出的公告刊登後；

(b) 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35 條刊登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5) 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在第 (3)(b) 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 (2) 款所提述的落選候選人的書面通知，說明就該候選人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6.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1) 凡——

(a) 有按金是須按照第 4 或 5 條退回繳存該筆按金的人的；但

(b) 該人在繳存該筆按金後去世，

則儘管有第 4 及 5 條的規定，該筆按金須付予該人的遺產，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

(2)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付予第 (1) 款所提述的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7. 指明格式的通知

為施行本規例而發出的通知均須採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8.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任何人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尋求提名為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則其提名書須由

最少 5 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均須是已在有關界別分組中登記的投票人。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已在某界別分組中登記的投票人可作為提名人簽署的提名書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逾——

(a) (如提名是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作的) 在該項選舉中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如提名是為界別分組補選而作的) 在該項補選中為該界別分組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3) 凡已提交的有某投票人作為提名人簽署的提名書的數目達到第 (2) 款所指可簽署的最高數目，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投票人在交付上述提名書後就同一項選舉提交的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4) 凡——

(a) 某候選人已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1 條退選；

(b) 有關的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2(1) 條決定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有關的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2(1) 條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i) 該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並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3(1) 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

(ii) 該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23(4) 條更改該項決定以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發出關於該項更改決定的通知，

則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投票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而——

(d) 該投票人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

(e) 如該投票人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則除了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之外，他在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0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訂定簽署為候選人的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候選人為獲提名須繳存的選舉按金的款額及沒收選舉按金的條件。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列出為詮釋本規例所需的詞語定義。
4. 第 3 條訂明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界別分組候選人須就其提名繳存的選舉按金的款額。
5. 第 4 條列出須退回選舉按金的若干提名無效的情況。
6. 第 5 及 6 條規定在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後及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各別對選舉按金處置的方式。

7. 第 7 條規定發出通知須採用指明格式。
8. 第 8 條列出對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的規定。